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废塑料综合

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12015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0c0k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790614188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晓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文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文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100MA9G5N9L7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君成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219	BH0412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君成	报告表全部内容	BH0412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5N9L7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君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219，信用编号 BH04123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君成（信用编号 BH04123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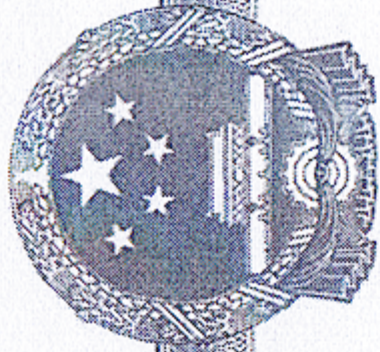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5N9L7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5N9L7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贵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及生态环境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和高都路交叉口
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303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5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君成（身份证件号码412901197104084014）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5N9L7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君成

2024年7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7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郭君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月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21
证书编号: HP00015872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01197104084014		
社会保障号码	412901197104084014	姓名	郭君成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78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林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4-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757.64	2005.92	0.00	355	2005.92	68763.5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600	●	3600	●	3600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7.15 11:15:21

打印时间：2024-07-1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1721-04-01-6687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文杰	联系方式	15660115879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50 米路西 58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E114°01'37.686", N33°21'06.37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的“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411721-04-01-668747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	用地面积（m ² ）	0（现有厂区内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1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23年6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豫政办〔2023〕26号文公布了全省183个开发区的四至边界范围，其中序号179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即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具体四至边界为：东至启航路—旭升路，西至弘业大道，南至柳堰河路，北至棠溪大道—柏国大道—学苑路。四至边界以内的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共1247.86公顷。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正在编制过程中，尚未审批，故本次仍评价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及其环评的相符性。

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概况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km²。本次工程位于该规划范围内。

（2）主导产业和发展定位

以科技创新为方向，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光电产业。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项目，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3）产业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

“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3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1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本次工程位于产业集聚区西区的标准化厂房内，具体位置见附图六。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位于产业集聚区西区的机械制造产业园，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发展定位不冲突。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经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驻环审[2017]1 号）。

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鼓励、限制和禁止发展行业一览表

类别	行业	内容	本次工程
鼓励	农林类	食用菌菌种培育；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竹质工程材料、植物纤维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不属于鼓励类
	轻工	农产品深加工中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果汁、蔬菜汁饮料开发或生产及其原料基地建设；植物饮料类及植物蛋白饮料开发或生产；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农用多层薄膜开发、生产；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	
	机械	废旧电器、塑料、废旧橡胶回收利用设备制造；禽、畜类自动化养殖成套设备制造；秸秆综合利用关键设备制造；农业（棉花、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草饲料等）收获机械制造；	
	其他服务类	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以连锁经营形式发展的中小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新型零售业态；粮食、棉花、食糖、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限制	轻工	白酒生产线；酒精生产线（燃料乙醇项目除外）；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食糖生产项目；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农用薄膜生产项目；流延聚丙烯（cpp）薄膜生产项目；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不属于限制类
	机械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及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普通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	
	农林类	粮食转化生物燃料乙醇和油菜转化生物柴油项目；	
禁止	轻工	每分钟生产能力小于 100 瓶（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年产 3 万吨以下酒精生产工艺及装置（废糖蜜制酒精除外）；年产 3 万吨以下味精生产工艺及装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聚乙烯、聚苯乙烯挤出泡沫塑料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表 1-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本次工程
鼓励行业	1、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 2、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4、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鼓励行业

限制行业	1、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2、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3、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4、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5、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限制行业
禁止行业	1、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2、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 3、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允许行业	1、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项目，属于允许行业
基本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本次工程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工艺水平先进，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不冲突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次工程污染物总量指标从西平县削减量中调剂
投资强度及容积率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投资强度满足要求

由上分析可知，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不属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的鼓励类、限制和禁止发展行业，属于允许类行业，满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该审查意见主要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 and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主要内容如下：（1）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

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2）优化产业布局：入住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住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与集聚区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不冲突，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综上，本次工程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不冲突，满足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集聚区规划、规划环评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次工程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411721-04-01-668747。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代码为ZH4117212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次工程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和表1-4。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本次工程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	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2023年区域环境空气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O ₃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2023年区域地表水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各监测因子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要求。经采取环评建议措施后，各类废气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工艺水平先进，用电量、用水量满足要求，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驻马店市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1-4	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内，与集聚区产业选择、发展方向不冲突	符合

表 1-4 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次工程	相符性	
ZH4117 212001	重点管控单元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3、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次工程为扩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制定总量替代方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	本次工程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排查隐患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项目工艺水平先进,用电量、用水量、用气量满足要求,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企业;项目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使用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城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13个，13眼均在正常使用。

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1）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2）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

本次工程位于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50米路西58号，在周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东南侧约4.36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本次工程相关条文	本次工程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	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4年5月底前，建立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明确改造技术路线和时限要求，2024年年底，长流程和短流程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和中钢协公告；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告的企业，可开展A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A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本次工程属于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不涉及超低排放涉及行业，废气主要为熔融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	项目在现有厂房和空地建设，施工期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施工	相符

	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次工程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次工程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在现有厂房和空地建设，施工期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施工	相符
《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熔融造粒工序经密闭，以保证废气处理措施的有效性；建成后将	相符

<p>(驻环委[2024]14号)</p>	<p>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等</p>	
	<p>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5月20前完成新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相符</p>
	<p>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加强各类施工项目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进一步推广洗扫联机模式,提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每月对中心城区道路及城区周边20公里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开展2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逐步扩大道路积尘负荷走航范围,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强化奖惩。</p>	<p>本次工程新建一栋原料仓库,施工期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施工</p>	<p>相符</p>
<p>《驻马店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号)</p>	<p>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p>	<p>本次工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相符</p>
<p>《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p>	<p>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产业集</p>	<p>相符</p>

防治6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号)		聚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熔融造粒工序经密闭+负压收集，采取“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1)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完善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加强汽修行业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3)强化扬尘、恶臭等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扬尘管控，继续做好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散尘”治理，强化监督监管		相符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全面梳理采用单一UV光解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要求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4、与企业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次工程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但同时涉及再生塑料制造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项目其各项指标A级企业要求相符性见表1-6。

表1-6 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次工程情况
废气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	本次工程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熔融造粒机二次密闭收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

	<p>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p>	<p>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时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集气系统的设置符合要求，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m/s。废活性炭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A级企业要求</p>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本次工程原料为废塑料瓶和塑料片等，存放于室内；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满足A级企业要求</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₂、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p>	<p>1.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1.69mg/m³、7.79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p> <p>3.不涉及锅炉。</p> <p>满足A级企业要求</p>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本次工程拟按照要求执行相关要求，达到A级要求</p>

5、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关内容分析见表1-7。

表1-7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具体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p>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p>	<p>1.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的清洗造粒，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p>	相符

	<p>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p> <p>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p> <p>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p> <p>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p> <p>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p> <p>2.在生产过程中单独划分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塑料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具备三防措施，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标识。</p> <p>3.本次工程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p> <p>4.本次工程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并保存。</p> <p>5.不涉及危废废塑料。</p> <p>6.本次工程生产过程将按照环保、安全等相关标准要求。</p>	
收集要求	<p>6.1.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p> <p>6.1.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p>	<p>本次工程清洗原料主要为 0601 类废 PET 塑料、0604 类废 PE 塑料和 0605 类废 PP 塑料，不回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得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含卤素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运输塑料，避免遗撒</p>	相符
运输要求	<p>1、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p>	<p>本次工程装卸及运输过程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运输塑料，避免遗撒</p>	相符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p>(1) 一般性要求</p> <p>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p> <p>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p> <p>(2) 分选要求</p> <p>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p> <p>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p> <p>(3) 破碎要求</p> <p>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p>	<p>1) 一般性要求</p> <p>1、本次工程原料废塑料瓶较干净，采用人工分拣、湿法破碎、清洗、甩干和风选的预处理方式。</p> <p>2、本次工程原料采用湿法破碎，无破碎粉尘，污水站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满足 GB/T19923 标准后回用。</p> <p>(2) 破碎要求</p> <p>本次工程废塑料破碎使用湿法破碎时，配套有污水收集和处置设施。</p> <p>(3) 清洗要求</p> <p>1、本次工程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不使用清洗剂。</p> <p>2、本次工程清洗废水采用</p>	相符

	<p>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p>(4) 清洗要求</p> <p>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p> <p>2、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p> <p>(5) 干燥要求</p> <p>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p>	<p>混凝沉淀+气浮+A/O+过滤沉淀处理工艺，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工程生产工艺基本采用自动化作业，仅分拣时人工操作；本次工程原料采用湿法破碎，无破碎粉尘，污水站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 GB14554 的规定；本次工程水洗工序使用循环水并补充新鲜水水洗废塑料；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可实现有效控制；项目采用离心脱水技术，节能高效</p>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p>(1) 一般性要求</p> <p>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p> <p>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p> <p>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p> <p>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p> <p>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p> <p>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p> <p>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2) 物理再生要求</p> <p>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p> <p>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p>	<p>本次工程采用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熔融造粒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安装有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废气处理后能达到各标准要求；本次工程造粒废滤网收集后定期外售</p>	相符

	<p>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3) 化学再生要求</p> <p>1、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p> <p>2、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p> <p>3、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p> <p>4、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p> <p>5、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 5085.7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4) 处置要求</p> <p>1、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 HJ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p> <p>2、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 GB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p>		
运行 环境 管理 要求	<p>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2、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p> <p>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次工程选址符合规划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本次工程厂区内分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分区明确并配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本次工程各功能区均处于封闭的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建设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关要求，本次工程建设可行。

6、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次工程相关内容	相符性
企业的设立的布局	1、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2、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次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设计规范，设备先进，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相符
生产经营规模	1、PE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4、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破碎清洗分选废塑料 3 万吨，年造粒废塑料为 6000 吨	相符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次工程综合电耗低约 5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相符
	PE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次工程为塑料清洗分选以及再生造粒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为 0.122 吨/吨废塑料	相符
工艺与装备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次工程废塑料瓶破碎、清洗、分选过程均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居民的影响。塑料瓶采用自来水水洗，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次工程有机废气采取造粒机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	相符

	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制度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有单独厂房，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原料区和产品区，地面硬化，车间按“三防”要求设置，厂区管网建设为“雨污分流”	相符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次工程收集的夹杂物妥善处置	相符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次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相符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次工程撕碎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法，无粉尘产生；粉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相符
防火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企业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	相符
产品质量与职	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鼓励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	企业将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符合	相符

业培 训	体系认证。 废塑料综合利用再生颗粒原料符合相应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鼓励企业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 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	相关要求	
---------	---	------	--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的建设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相关的要求。

7、与《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相符性分析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相关内容如下：

（二）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等旅客运输领域塑料废弃物规范收集，推动交通运输工具收集、场站接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力开展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

相符性分析：本次工程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使用的废塑料来源于周边废品收购站，来源稳定。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进行废旧塑料破碎清洗后再生造粒，实现了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 生态

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要求。

8、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次工程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次工程	相符性
5 破碎要求	5.1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 5.2 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 5.3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5.4 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本次工程破碎采用高效节能设备，撕碎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粉碎时采用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破碎机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相符
6 清洗要求	6.1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 6.2 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6.3 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本次工程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7 干燥要求	7.1 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 7.2 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本次工程采用离心脱水工艺，属于低能耗设备。无废气产生。	相符
8 分选要求	8.1 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 8.2 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 8.3 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 8.4 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8.5 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本次工程采用风选进行分选，目标塑料分选率>90%。不使用助剂，不产生废水。	相符
9 造粒和改性要求	<u>9.1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u> <u>9.2 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u> <u>9.3 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u> <u>9.4 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u> <u>9.5 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u>	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熔融造粒废气集中收集处理；产生的不锈钢废滤网外售废品收购站，能妥善处置	相符

10 资源 综合 利用 及能 耗	<p>10.1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于 500kW·h</p> <p>10.2 废 PE 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0.2t。</p>	<p>本次工程综合电耗约 50 千瓦时/吨废塑料，本次工程为涉及塑料清洗破碎和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为 0.122t/t 废塑料</p>	相符
11 环境 保护 要求	<p>11.1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p> <p>11.2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或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p> <p>11.3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p> <p>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p> <p>11.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11.5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p> <p>11.6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p> <p>11.7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p> <p>11.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p>	<p>1.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2.本次工程清洗废水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A/O+过滤沉淀处理工艺；</p> <p>3.熔融造粒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4.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5.本次工程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交污泥处理单位处理；6.不涉及；7、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噪处理；8、完善污染防治制度，并做好三废处理等相关记录</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的建设符合《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的相关要求。

9、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次工程	相符性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次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85m 的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在居民区内;本次工程产品为塑料再生颗粒,用于生产排污管等;不涉及危废的回收利用;本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相符
第四条	<u>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u> <u>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u>	本次工程一般固废外售废品收购站,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露天焚烧残余垃圾,滤网外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的建设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原名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从事塑胶制品生产，主要产品为食品级塑料袋。随着市场需求和生产规模扩大，企业拟在厂区东南角空厂房及空地建设收集处理废塑料，即本项目“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收集 PP、PE 和 PET 类废塑料，破碎清洗后部分直接外售，部分 PP、PE 类碎片用于本企业造粒。本次工程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11-411721-04-01-668747。

1、厂址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50 米路西 58 号，国强塑胶公司的东南角，东侧为护城河南路，隔路为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南侧为西平县华业陶瓷有限公司和西平西平欧美伦箱包有限公司，西侧为国强塑胶公司厂房，北侧为国强塑胶公司办公楼和宿舍楼。国强塑胶公司西侧为金凤牧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侧紧邻仙女河南路。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有西北 390m 的金荷花园和北侧 385m 的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尚未进行建设。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 栋 1F 建筑物，建筑面积 3074m ² ，内部分区，现有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位于本次工程东侧，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1	原料库	1 栋 1F 建筑物，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建
	2	成品仓库	1 栋 1F 建筑物，建筑面积 567m ² ，现有
公用工程	1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自来水管网供给
	2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1	废气	熔融、造粒过程的有机废气：熔融、造粒机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建
		颗粒物	粉碎工序颗粒物：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后经一根 15m 高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及污泥暂存间全封闭, 设置负压抽风管道收集恶臭气体, 经管道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2	废水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 经新建污水处理站 (120m ³ /d) 处理后回用清洗工序, 不外排
	3	固废	新建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依托现有有一个危废暂存间 (10m ²)
	4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依托工程	1	公用工程	现有工程给排水、供电系统
	2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表 2-2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依托工程	依托内容	可行性分析
公用工程	现有工程给排水、供电系统	可依托。现有工程市政供水供电正常, 本次工程可依托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可依托。危废间最大储存量能满足本次工程新增固废量

3、产品方案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 收购已初步分选压缩后的 PE、PP 和 PET 废塑料, 经破碎、清洗后, 部分塑料片外售, 部分 PE、PP 碎片用于造粒, 造粒能力为 6000t/a。本次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2-3,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本次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数量 t/a	去向
塑料颗粒 (PP/PE)	25kg/包	6000	用于制作排污管, 满足 GB/T4006.1-2021 质量要求
塑料片料	长宽约 10-20mm 吨包	29958	6001 用于本企业造粒
			23957 外售给可对废塑料综合利用的单位

表 2-4 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次工程 t/a	现有工程 t/a	建成后全厂 t/a	增减量 t/a
塑料颗粒	6000	0	6000	6000
塑料片料	29958 (23957 外售 6001 用于厂内造粒)	0	29958 (23957 外售 6001 用于厂内造粒)	29958 (23957 外售 6001 用于厂内造粒)
塑料袋 (食品级)	0	10000	10000	0

4、主要建筑物

本次工程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和空地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筑物详见表 2-5。

2-5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	3074	3074	钢构	现有
2	原料库	1 栋 1 层	500	500	钢构	新建
3	成品库	1 栋 1 层	567	567	钢构	现有
4	办公室	1 栋 1 层	100	100	砖混	新建
5	污水处理站	/	200	/	/	新建
6	绿化及道路	/	1959	/	/	/
合计	/	/	6400	4341	/	/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个/台	用途
1	地笼上料机	80mm×4000mm	1	原料上料
2	分选上料平台	80mm×8000mm	1	原料挑选
3	撕碎机	1m	1	用于原料撕碎
4	破碎机	20 目	1	用于原料粉碎
5	提升机	6m	2	用于上料工序
6	摩擦机	4m	1	用于清洗工序
7	甩干机	2.5m	2	用于甩干工序
8	风选机	1.2m	2	用于选料工序
9	漂洗槽	6m ³	2	用于清洗工序
10	风选机	8m	1	用于选料工序
11	色选机	双 6 通道	1	选色
12	硅胶机	4 轴	2	分选硅胶杂质
13	材质分选机	8 通道	3	选材质
14	粉碎机	10 目	1	用于原料粉碎
15	提升机	2.5m	1	用于上料工序
16	搅拌机	3t	1	用于原料混合
17	造粒机	135	6	用于挤出造粒
18	造粒机	150	4	用于挤出造粒
19	冷却水槽	6m ³	10	用于物料冷却

20	切料机	160	10	用于颗粒成型
21	装料机	1m×1.5m	10	用于产品包装
22	打包机	/	1	用于产品打包
23	裁剪机	1m	1	用于剪料
24	空压机	/	2	/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清洗破碎产能由破碎机的处理能力决定，破碎机的生产能力为5t/h，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工作8h，经核算，破碎机年破碎量为36000t/a，因此，生产设备设施能满足清洗破碎产能要求。制约造粒生产能力的设备为造粒机，造粒机产能为0.3t/h，年工作时长2400h，则造粒处理能力7200t/a，满足设计6000t/a的要求。

5、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2-7。

表2-7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50米路西58号	驻马店市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50米路西58号	相符
3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厂区内空地及空厂房建设，占地6400平方米，收集处理废塑料3万吨，经破碎清洗后的塑料碎片部分外售，部分造粒，其中年造粒能力6000t	项目在厂区东南角空地及空厂房建设，占地6400平方米，实际破碎清洗处理废塑料3万吨，经破碎清洗后的塑料碎片部分外售，部分造粒，其中年造粒能力6000t	相符
5	工艺流程	分拣-破碎-清洗-提料-甩干-熔融造粒-成品	分拣-撕碎-破碎-清洗-甩干-风选-色选-选材选（部分外售）-部分粉碎-上料-熔融造粒-切粒-包装-成品	基本相符
6	主要设备	传送带、破碎机、漂洗槽、提料机、卧式甩干机、风选机、造粒机、打包机等	上料机、上料平台、撕碎机、破碎机、提升机、漂洗槽、提料机、卧式甩干机、风选机、硅胶机、搅拌机、造粒机、切料机、装料机、打包机、空压机等	实际设备更为具体

由表2-7可知，本项目实际设备为清洗破碎生产线和造粒生产线，其中包括各个设备设施更为详尽细致，其余备案内容如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和工艺流程等均与备案相符。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8，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9，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0。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形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废旧塑料 (PP/PE/PET)	30000t/a	固态	袋装	100t	原料库	外购，已初步分选压缩，汽运
2	编织袋	5t/a	固态	散装	0.5t	原料库	外购，汽运
3	资(能)	电	150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			
4	源	水	3660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本次工程的原料主要为材质为 PP、PE 和 PET 废塑料，原料均外购与周边各县区、乡镇的废品收购公司等。原料进厂前由原料供应商先进行初步分选并压缩，分选出不同颜色不同材质，控制原料质量并确保原料质量满足本次工程需求。

本次工程禁止回收废旧塑料薄膜，不回收盛装农药、化肥、废染料、强酸、强碱及其它化学品废弃塑料包装瓶及瓶片等所有的属于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材料；禁止回收含卤素、含氟塑料及含放射性原料的废弃塑料。建设单位禁止收购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如盛装油漆、涂料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塑料桶等），建成后建设单位与原料提供企业签订收购协议。

本次工程原料由供应者分拣，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不予进厂，原料供应者应严格分选，避免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旧塑料夹混其中，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对进厂废塑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进厂废塑料的成分、规格、清洁程度、原用途等进行严格检验，核对原料供货单，若发现货物与单据不符，或者废塑料不满足项目进厂要求（有医疗废物、农药、化学品等危险残留物的废塑料）的不予接纳。

对各类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设置原料库，禁止废塑料露天堆存。本次工程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废塑料在收集过程中经初步筛选，运输前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逸散。进厂后，项目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原料在原料库分类堆放。可满足生产需要。

表 2-9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1	废旧塑料 (PP/PE/PET)	t	0	30000	30000	30000
2	编织袋	t	0	5	5	5
3	PE 颗粒 (全新料)	t	10300	0	10300	0
4	色母	t	150	0	150	0
5	油墨	t	1	0	1	0
6	水	m ³	4000	3660	7660	3660
7	电	万 kw·h	80	150	230	150

表 2-10 主要原物理化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PE 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比重: 0.94~0.96g/m ³ , 成型收缩率: 1.5%~3.6%, 成型温度: 140~220°C; 熔点为 130~145°C, 分解温度为 300°C 左右。特点: 耐腐蚀性, 电绝缘性 (尤其高频绝缘性) 优良, 可以氯化, 化学交联、辐照交联改性, 可用玻璃纤维增强低压聚乙烯的熔点, 刚性, 硬度和强度较高, 吸水性小, 有良好的电性能和耐辐射性; 高压聚乙烯的柔软性, 伸长率, 冲击强度和渗透性较好;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冲击强度高, 耐疲劳, 耐磨。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
2	PP	化学名称: 聚丙烯, 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 熔点为 160~175°C, 分解温度为 350°C 左右; 特点: 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 蜡状; 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 (PE) 好, 比聚乙烯 (PE) 刚硬。常见制品: 盆、桶、家具、薄膜、编织袋、瓶盖、汽车保险杠等。
3	PET	对苯二甲酸类塑料。pet 材料, 俗称涤纶树脂, 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 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 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 透明度高、无毒、无味。结晶型饱和聚酯,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耐大多数溶剂, 结构稳定, 可以在 120 度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次工程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用水, 用水包括循环冷却系统定期补充水、清洗用水, 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水供给。

①生产用水: 本次工程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破碎用水和清洗用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 PE/PP“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业废水量为 1.0t/t 原料。本次工程原料塑料为 30000t/a, 则本次工程原料清洗及甩干过程工业废水量为 30000m³/a, 合计每天废水量为 100m³/d。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企业原料破碎、清洗及甩干过程中挥发水量为 1m³/d

(300m³/a)，进入产品水量约 10m³/d (3000m³/a)。则生产用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11m³/d (3300m³/a)。

②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本次工程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 5t/h (40m³/d)。循环冷却系统补水量为循环量的 3%，经核算，循环冷却系统补水量为 1.2m³/d (36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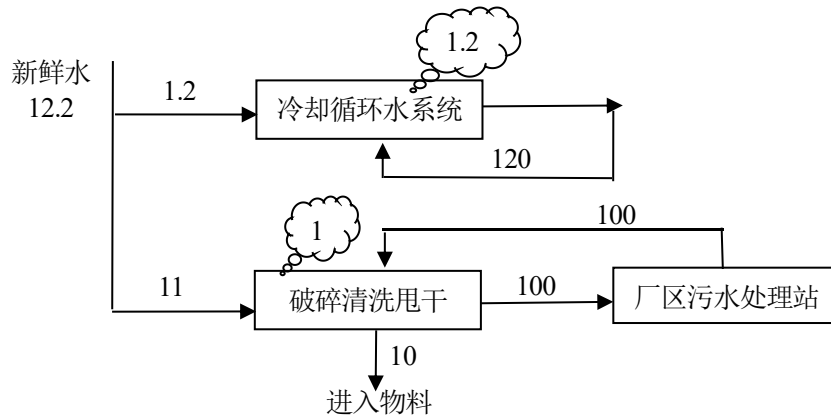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t/d) 散失量: 1.2

(2)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空调用电，年用电量 60 万 Kwh，由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工程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工程员工中调配 10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内食宿，单班工作制度，每班 8h。

9、车间平面布置

本次工程位于厂区东南角，主要包含一栋生产车间、一栋成品仓库、一栋原料仓库，车间位于南侧，仓库位于北侧，办公室位于东侧。生产车间内部分区，各工序基本按照集中布置原则、工艺流程要求布置，实现生产、办公分区。因此，评价认为厂区布置比较合理，详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品主要为再生塑料颗粒，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1) 分选：项目所用原料为 PP、PE 和 PET 类废旧塑料，已经由废塑料供货单位人工初步筛选和分拣，进厂为保障来料质量，需再次手工分拣。原料进入厂区内时，已要求供货单位根据不同塑料材质分类包装运输，存放于车间内原料区域。废旧塑料经地笼上料机提升进入分选上料平台，人工将杂质（如纸张、金属、铁丝、石子等）挑出。该工序产生分拣杂质。

(2) 撕碎破碎：经分拣后的废旧塑料经皮带输送至撕碎机，将分选后的废旧塑料撕成大块，以便后续破碎顺利进行。撕碎后的较大塑料片再进入破碎机，破碎方式为湿式破碎。破碎机通过电动机带动刀盘高速旋转，在动刀高速转动的过程中与定刀形成相对运动的趋势，利用动刀与定刀之间形成的间隙造成塑料破碎剪切的切口从而将其进行破碎，破碎为一次破碎，最终破碎成 10-15mm 的塑料片。破碎时在密闭的破碎仓内喷入水雾，即可预防设备长时间运转后刀片与物料摩擦发热，造成塑料片粘连，同时也可避免粉尘的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 清洗：废塑料碎片送入漂洗槽中经摩擦机擦洗进行两次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物料首先投入漂洗槽前端，清洗拨轮转动，带动物料清洗并前进（清洗过程中物料上的脏物、杂质等会混入水中）经过数个清洗拨轮清洗，物料到达水池尾部，再由出料拨叉拨出水池外，经过两次清洗后的产品基本为干净的产品。漂流池中上浮的物料主要为塑料原料，下沉的物料为脏物、杂质等。清洗后的塑料片送到甩干工序进行甩干处理。

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后下沉的杂质及设备运行噪声。

(4) 甩干：塑料片经清洗后由螺旋上料机提升到甩干机，通过甩干机甩干塑料片中的水分。在机器的高速旋转下，利用离心力的作用，将带水分的塑料片进行脱水甩干。该工序主要产生甩干废水及设备运行噪声。

(5) 风选：由于塑料片中含有少量未被清理的标签，风选机利用其比重不同的原理，将残存标签去除，标签经风选机出口的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原料中的细小颗粒在清洗工序进入废水中，标签和塑料片均为块状物体，因此风选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风

选废标签及设备运行噪声。

(6) 色选材选：由于塑料片中含有不同颜色和不同材质的碎片，根据不同颜色先区分不同筛选。同时经硅胶分选后分离出硅胶。经色选材选后的合格碎片部分打包外售，部分用于本企业内造粒。该工序产生固废和设备运行噪声。

(7) 粉碎

根据市场需求，本次工程造粒选用 PP 和 PE 类塑料。分选后的 PE 和 PP 塑料片不能满足造粒要求，再经粉碎机粉碎后进入提升机。粉碎时产生噪声和粉尘。

(8) 上料

粉碎后的 PE 和 PP 物料经过密闭管道由提升机加入密闭式搅拌机内。该过程产生噪声。

(9) 熔融造粒

通过密闭传送带将 PE/PP 送入造粒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造粒机热熔造粒。热熔挤出采用电感应加热，加热装置使装入的塑料进行软化、熔融。整个控制系统由电脑控制，温度范围为 120°C~180°C。在此温度下，物料处于熔融状态，但不会分解，会有一些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产生。

(10) 切粒

熔融后的物料由密闭传送带送入造粒机出料口，在旋转螺杆的作用下，被搓成团状并沿螺槽滚动前进，因螺杆的剪切、压缩与搅拌作用，物料受到进一步的混炼和塑化，温度和压力逐步升高，最高温度控制在 210°C 左右（电加热），呈现出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机头、挤出切粒（切粒过程中采用水循环进行冷却，出来颗粒温度约在 50°C 左右），最后得到所需形状的塑料颗粒，颗粒大小为 2-5mm。风冷后的颗粒经振动筛筛选后送入储料仓。造粒机出口采用不锈钢滤网过滤，定期更换后外售。

(11) 装料打包

风冷完成后的产品进入装料机，经打包机包装后送入成品库暂存。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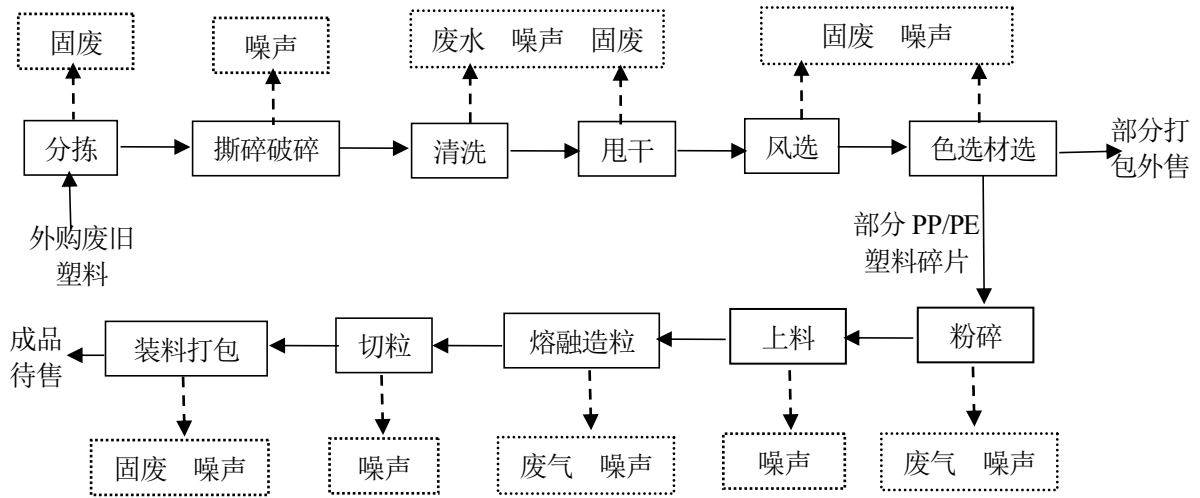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废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 等	循环利用不外排	
	清洗甩干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经厂内 1 座 12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废气	热熔造粒切粒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式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废水处理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及污泥暂存间全封闭，设置负压抽风管道收集恶臭气体，经管道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固废	分拣过程	废杂质	外售废品站	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
	风选过程	废标签	外售废品站	
	色选材选	废原料	外售废品站	
	原料开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站	
	挤出	不锈钢废滤网	外售废品站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	污泥	收集后由污水处理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机修	废机油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L _{Aeq}	减振、隔声、消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原名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迎宾大道解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迁建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仙女河南路和城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即“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1万吨塑料手提袋迁建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5年4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5年4月28日经原西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西环评表【2015】4号（附件3），2018年3月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4），2020年首次申报、2023年重新申报了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附件5）。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手续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1	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1万吨塑料手提袋迁建项目	西环评表【2015】4号	2018年3月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简化管理 91411721790614188D001Q 按照要求进行日常排污许可管理

2、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和常规例行监测报告等，说明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废气	造粒、吹膜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4根15m高排气筒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的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后资源化利用
固废	生产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外售废品站
	原料开封、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废机油	危废间（10m ²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印刷	废油墨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等	L _{Aeq}	减振、隔声、软连接、消声等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次评价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按照环评报告、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以及例行检测报告进行核算。

根据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报告--《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YJC-2023-WT-1533，附件 9）2023 年 11 月于本企业的检测数据说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2-14~表 2-15。

表 2-14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点位	排气筒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排放 口	1#	6.13×10 ³	6.02	3.69×10 ⁻²	4.7	2.88×10 ⁻²	69
	2#	2.14×10 ⁴	6.47	0.138	5.1	0.109	66
	3#	2.83×10 ⁴	6.73	0.191	3.37	2.01×10 ⁻²	57
	4#	5.06×10 ³	6.38	3.17×10 ⁻²	4.8	2.43×10 ⁻²	57
标准值		/	60	/	1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点位 1	第一次	0.86	<10	0.29
	第二次	0.88	<10	0.271
	第三次	0.92	<10	0.287
	第四次	0.81	<10	0.287
下风向点位 2	第一次	1.25	<10	0.402
	第二次	1.21	<10	0.417
	第三次	1.20	<10	0.422
	第四次	1.20	<10	0.414
下风向点位 3	第一次	1.22	<10	0.425

	第二次	1.25	<10	0.419
	第三次	1.33	<10	0.411
	第四次	1.33	<10	0.42
	第一次	1.12	<10	0.447
下风向点位 4	第二次	1.27	<10	0.432
	第三次	1.20	<10	0.44
	第四次	1.20	<10	0.435
	标准值	2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四周厂界噪声实际监测结果（附件 10）见表 2-16。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昼/夜）	达标情况
2024.07.06	东厂界	57	43	65/55	达标
	南厂界	54	39		达标
	西厂界	51	40		达标
	北厂界	55	42		达标
2024.07.07	东厂界	56	41		达标
	南厂界	53	40		达标
	西厂界	52	41		达标
	北厂界	54	4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工程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具体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类型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20	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0.8	外售
3	生活垃圾	/	3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定期交由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1.0	

6	废 UV 灯管		0.01	
7	废油墨桶		0.1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和常规例行监测报告等，统计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0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NH ₃ -N	0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3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	320.8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危废	1.21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542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0.677	15m 高排气筒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部分环境问题，需对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厂区内部分有未硬化部分	及时硬化	2024 年 8 月底
2	废包装材料等放置混乱	合理放置一般固废，及时清理	2024 年 8 月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次工程位于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50 米路西 58 号，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3-1 2023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年平均值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Nm ³)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μg/Nm ³)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μg/Nm ³)	63	70	90	达标
PM _{2.5} (μg/Nm ³)	36	35	102.9	超标
CO-95 (mg/Nm ³)	1.0	4	25	达标
O ₃ 8h-90 (μg/Nm ³)	169	160	106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中，SO₂ 年平均值、NO₂ 年平均值、PM₁₀ 年平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值、O₃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次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PM_{2.5}、O₃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

根据《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八项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次工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距本次工程厂址最近的下游断面为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 2023 年 1~12 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红澍河-上蔡陈桥

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价，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月份	COD	氨氮	总磷
1	16.2	0.83	0.104
2	14.3	0.81	0.118
3	37	2.55	0.24
4	38.8	2.74	0.323
5	28.8	1.5	0.258
6	21.2	2.7	0.25
7	31.3	1.6	0.263
8	30	1.55	0.238
9	26.8	1.42	0.27
10	25.3	1.425	0.25
11	19.2	0.98	0.184
12	—	2.08	0.12
监测值范围	14.3~38.8	0.81~2.74	0.104~0.323
平均值	26.3	1.7	0.2
标准值	20	1	0.2
超标率%	75	75	66.7
最大超标倍数	0.94	1.74	0.615

从表 3-2 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NH₃-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不同程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能是河流沿线部分生活污水汇入所致。

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拟选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类别	
	环境空气	金荷花园	西北	3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	38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附件2其他企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70%；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1.5mg/m ³	
				硫化氢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000；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 NHMC10mg/m ³ 、去除率 80%
		废水	GB/T19923-202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
				氨氮	5mg/L
				石油类	1.0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噪声	昼间 65dB (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参照执行）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水：本次工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甩干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本次工程废气新增 VOCs 为 0.4043t/a。现有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9542t/a，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3585t/a。本次工程需新增 VOCs 总量指标为 0.4043t/a。</p> <p>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塑料厂、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恒盛塑料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实行倍量替代 0.8086 吨，剩余非甲烷总烃替代量为 2.6857 吨。</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工程为扩建，在一栋已建成厂房和空地生产，需要在已建成厂房内局部改造、安装设备等，同时需要在空地上建设办公室、原料库和污水处理站等，施工期主要有施工废水、噪声、废气及施工固废，评价简要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情况以及相对应措施。

1、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工程施工期为3个月，施工人员为10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3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0.3m³/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0.24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资源化利用。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本次工程施工时没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很小，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评价建议设置处理建筑废水的沉淀池，建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以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及抑尘。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避免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噪声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1) 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使用商品混凝土，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
 - 2) 建材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卸料轻拿轻放，尽量减少对周围居民的不利影响。
-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不得随意堆放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此部分垃圾应按照规定封闭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不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次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要求，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建议施工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时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2) 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厂界设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4) 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5)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6) 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7)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车行道路上不能有明显尘土。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8) 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次工程施工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执行上述污染控制措施，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次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工程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0m³/d（30000m³/a）。本次评价参考《伊川县亿晟塑料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生产废水水质情况，类比确定本次工程生产废水水质。该项目工艺主要是废旧塑料-去标-湿式破碎-漂洗-甩干-风选，年处理 3.5 万吨废旧塑料，生产规模、生产原料、清洗工艺与本次工程清洗工序相似，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染物进口浓度为：pH 7.3~7.4、COD 480~570mg/L、BOD₅ 266~291mg/L、SS 327~379mg/L、NH₃-N 9.99~11.4mg/L、石油类 2.22~2.37mg/L，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外排。本次工程按最不利情况计算，污水产生源强为 pH 7.4、COD 570mg/L、BOD₅ 291mg/L、SS 379mg/L、NH₃-N 11.4mg/L、石油类 2.37mg/L。

(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经参考同类型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并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工程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A/O+过滤沉淀工艺。该工艺是目前较为成熟的水处理工艺，其工艺简单，处理效率较高，费用较低。工艺流程见图4-1。

本次工程生产废水量为100m³/d，本次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设计为120m³/d，能够满足生产废水产生量。

本次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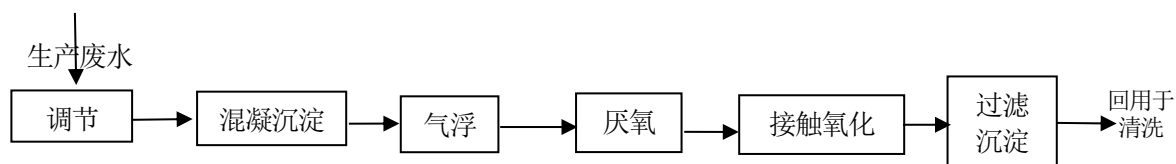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次工程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工程清洗为简单水洗，主要是清除塑料片料上残留的微量杂质，成分较简单，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 本次工程生产废水处理情况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产生浓度 mg/L	7.4	570	291	379	11.4	2.37
处理效率%	/	95	97	90	70	70
排放浓度 mg/L	7.4	28.5	8.7	37.9	3.4	0.7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6~9	50	10	/	5	1

由上表可知，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的要求，另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清洗工段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可行。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表A.2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具体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弃资源种类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次工程
废塑料	综合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 ² /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	本次工程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A/O+过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本次工程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是可行的。

2、废气

本次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熔融、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废气产排情况

①颗粒物

本次工程在造粒前，需将破碎过程后的塑料碎片进一步经粉碎机粉碎后进入提升机中，粉碎时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原料为废 PE/PP 塑料、产品为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本次工程用于造粒工序的废 PE/PP 塑料量约为 6001t/a，则本次工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25t/a。

企业拟采用集气罩+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的颗粒物。企业拟在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再将收集的颗粒物引入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按90%、处理效率按99%计。该装置风机风量5000m³/h，年生产时间为2400h。

经计算，本次工程颗粒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6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PM10mg/m³）。

未被收集颗粒物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25t/a。

②有机废气

本次工程废气主要为废塑料在熔融、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次工程造粒使用的原料为PE和PP类废塑料，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PE综合性能较好，化学性能稳定，其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PP热分解温度在350℃以上。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为电加热设备，塑料熔融、造粒温度在210℃左右，故在加热到塑料流化温度时塑料不会发生分解，只有少量未参与合成的单体或分子量小的低聚体在流化温度下挥发出来，成为工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E/PP塑料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350g/t-原料，本次工程熔融造粒工序中的熔融、造粒工段物料处理量约为6001t/a，则本次工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2.1t/a。

企业拟采用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次工程熔融造粒工序为全封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但是产品出料时，在出料口会有微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企业拟在产品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有机废气综合收集率能达到95%以上，本次按95%考虑；“UV光解+活性炭（碘值≥800mg/g）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到85%以上，本次按85%考虑。该装置风机风量16000m³/h，年生产时间为2400h。

经计算，本次工程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7.7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10mg/m³）。

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05t/a。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

企业拟在厂区自建 1 座处理能力 12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和污泥暂存过程会有恶臭气体产生，主要来自于废水和污泥中有机物质经微生物消化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H₂S、NH₃ 和臭气浓度。

评价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本次工程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量为 30000m³/a，BOD₅ 产生浓度为 291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8.7mg/L，则 BOD₅ 处理量为 0.851t/a，则 NH₃ 产生量为 0.0263t/a，H₂S 产生量为 0.001t/a。

臭气浓度参考《湖北隆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情况，该项目污水站恶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有可类比性，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 63~85，经计算，产生情况为 105~158，本次工程按最不利情况确定污染物产生情况，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58。

本次工程恶臭气体产生部位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和污泥暂存间，评价建议污水处理站和污泥暂存间全封闭，设置负压抽风管道收集恶臭气体，收集效率 95%，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000m³/h，废气去除效率 60%，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经计算，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NH₃ 的排放速率为 0.0042kg/h，H₂S 的排放速率为 0.00016kg/h，臭气浓度为 63，均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NH₃≤4.9kg/h；H₂S≤0.33kg/h；臭气浓度≤2000）。

未被收集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NH₃ 0.0013t/a、H₂S 0.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mg/m ³	kg/h	
有组织	熔融造粒	NMHC	51.96	0.8314	1.9953	7.79	0.12	0.2993	10	/
	粉碎	颗粒物	168.78	0.8439	2.0253	1.69	0.0084	0.0203	10	/
	污水处理	NH ₃	10.39	0.0104	0.0249	4.16	0.0042	0.0100	/	4.9
		H ₂ S	0.40	0.0004	0.0010	0.16	0.00016	0.0004	/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158	/	/	63	/	2000	
无组织	熔融造粒	NMHC	/	0.0438	0.1050	/	0.0438	0.1050	/	/
	粉碎	颗粒物	/	0.0938	0.2250	/	0.0938	0.2250	/	/
	污水处理	NH ₃	/	0.00055	0.0013	/	0.00055	0.0013	/	/
		H ₂ S	/	0.00002	0.00005	/	0.00002	0.00005	/	/
合计		NMHC	/	/	2.10	/	/	0.4043	/	/
		颗粒物	/	/	2.25	/	/	0.2453	/	/
		NH ₃	/	/	0.0263	/	/	0.0113	/	/
		H ₂ S	/	/	0.0010	/	/	0.00044	/	/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及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 ³ /h)	是否为 可行技术
1	熔融造粒	造粒机全封闭, 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95	85	16000	是
2	粉碎	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套“覆膜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90	99	5000	是
3	污水处理	水处理站和污泥暂存间全封闭, 经统一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95	60	1000	是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m)	温度 (°C)	类型
DA001	熔融造粒过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E114°01'36.824" N33°21'06.939"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处理设施排放口	E114°01'37.260" N33°21'05.794"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DA003	恶臭处理设施排放口	E114°01'39.264" N33°21'06.018"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2) 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次工程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熔融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废气处理方式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要求的处理措施，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要求的措施。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其中，对环境影响增加的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工况。

经调查，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情况约出现频次大约为 1 次/月，每次持续 1d，主要原因为密闭破损、未及时更换活性炭等原因引起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下降。经调查，此类情况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去除率取 50%、恶臭废气去除率取 3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	频次	持续时间 (h/次)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去除率 (%)
环保设备处理效率下降	1 次/3 月	24	非甲烷总烃	51.96	0.8314	25.98	0.4157	39.91	50
		24	颗粒物	168.78	0.8439	84.39	0.4219	40.51	50
		24	NH ₃	10.39	0.0104	7.27	0.0073	5.09	30
		24	H ₂ S	0.40	0.0004	0.28	0.00028	0.197	
		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8	/	110.6	/	/	

由表 4-6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但不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10mg/m³）；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PM10mg/m³）；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 和臭

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NH₃≤4.9kg/h；H₂S≤0.33kg/h；臭气浓度≤2000）。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定期对活性炭和催化剂进行更换。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质量调查结果，项目区为不达标区。本次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由集气罩+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及污泥暂存间产生的恶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次工程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4-7 本次工程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废气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3、噪声

（1）高噪声设备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撕碎机、破碎机、造粒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65-80dB（A）左右，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作用后，降噪效果明显。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 4-8、表 4-9。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调查清单一览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地笼上料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阻隔	-23	-20	-23	东	46	46.7	昼	20	26.7	1
									南	8	61.9			41.9	
									西	7	63.1			43.1	
									北	50	46.0			26.0	
2		撕碎机	1	75		-20	-20	-20	东	43	42.3	昼	20	22.3	1
									南	8	56.9			36.9	
									西	10	55.0			35.0	
									北	50	41.0			21.0	
3		破碎机	1	75		-18	-20	-18	东	41	47.5	昼	20	27.5	1
									南	8	61.7			41.7	
	西				12				58.2	38.2					
	北				50				45.8	25.8					
4	提升机	3	75	-19	-20	-19	东	42	47.3	昼	20	27.3	1		
							南	8	61.7			41.7			
							西	11	59.0			39.0			
							北	50	45.8			25.8			
5	摩擦机	1	80	-7	-20	-7	东	30	50.5	昼	20	30.5	1		
							南	8	61.9			41.9			
							西	23	52.8			32.8			
							北	50	46.0			26.0			
6	甩干机	2	80	-12	-20	-12	东	35	52.1	昼	20	32.1	1		
							南	8	64.9			44.9			
							西	18	57.9			37.9			
							北	50	49.0			29.0			
7	风选机	3	75	-5	-20	-5	东	28	50.9	昼	20	30.9	1		
							南	8	61.7			41.7			
							西	25	51.8			31.8			
							北	50	45.8			25.8			
8	色选机	1	75	3	-20	3	东	20	49.0	昼	20	29.0	1		
							南	8	56.9			36.9			
							西	33	44.6			24.6			
							北	50	41.0			21.0			
9	搅拌机	1	80	-20	22	-20	东	43	47.3	昼	20	27.3	1		
							南	50	46.0			26.0			
							西	10	60.0			40.0			
							北	8	61.9			41.9			
10	造粒机	10	70	-17	22	-17	东	40	58.0	昼	20	38.0	1		
							南	50	56.0			36.0			

11	切料机	10	65		-12	22	-12	西	13	67.7	昼	20	47.7	1
								北	8	71.9			51.9	
								东	35	44.1			24.1	
								南	50	41.0			21.0	
								西	18	49.9			29.9	
12	装料机	10	65		-7	22	-7	东	30	45.5	昼	20	25.5	1
								南	50	41.0			21.0	
								西	23	47.8			27.8	
								北	8	56.9			36.9	
								东	30	53.5			33.5	
13	空压机	2	80		-7	22	-7	南	50	49.0	昼	20	29.0	1
								西	23	55.8			35.8	
								北	8	64.9			44.9	
								东	28	46.1			26.1	
								南	30	45.5			25.5	
14	打包机	1	75		-5	2	-5	西	25	47.0	昼	20	27.0	1
								北	28	46.1			26.1	
								东	25	42.0			22.0	
								南	30	40.5			20.5	
								西	28	41.1			21.1	
15	裁剪机	1	70		-2	2	-2	北	28	41.1	昼	20	21.1	1
								东	25	42.0			22.0	
								南	30	40.5			20.5	
								西	28	41.1			21.1	
								东	43	37.3			17.3	
16	粉碎机	1	70	基础 减 振、 厂 房 阻 隔	-19	-20	-19	南	8	51.9	昼	20	31.9	1
								西	10	50.0			30.0	
								北	50	36.0			16.0	
								东	30	53.5			33.5	
								南	53	48.5			28.5	
17	风机	2	80		-19	-20	-19	西	23	55.8	昼	20	35.8	1
								北	5	69.0			49.0	
								东	30	53.5			33.5	
								南	53	48.5			28.5	
								西	23	55.8			35.8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后声压级 dB(A)
			X	Y	Z				
1	风机	/	-25	10	1	80	减振、消声	昼间	60
2	泵	/	10	-29	1	80	减振、消声	昼间	60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

(2) 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次工程选用导则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

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其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记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 0.06；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j 声源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其中：

L_{p2}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 = L_{p1} - (TL + 6)$$

其中：

L_{p2}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2)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其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表

位置	时段	预测值 [dB (A)]	标准[dB (A)]/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夜	34.4	65	达标
南厂界	昼/夜	36.2	65	达标
西厂界	昼/夜	10.7	65	达标
北厂界	昼/夜	12.1	65	达标

由表 4-10 可知,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自行监测要求, 本次工程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1,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4-11 本次工程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

本次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废废物。

(1) 一般固废

本次工程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分拣分选固废、风选废标签、废滤网和污水处理污泥。

①废包装材料

本次工程原料拆包和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和塑料袋，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分拣分选固废

本次工程分拣过程产生废杂质，主要为纸张、金属、铁丝、石子等，废杂质产生量约 20t/a，废杂质属于一般固废，废杂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另外在材质分选过程中会产生废硅胶等杂质，产生量约 10t/a。故分拣分选固废产生量共 30t/a。

③风选废标签

本次工程风选过程产生废标签，废标签产生量约 10t/a，废标签属于一般固废，废标签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废滤网

本次工程挤出机在挤出造粒过程中通过滤网挤出长条，使用的滤网材质为不锈钢，产生量约 2t/a。滤网堵塞后更换，不属于树脂类滤网，且项目原料中不含有卤素，因此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⑤污水处理污泥

本次工程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1t/a，本次工程废水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该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固废

本次工程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灯管。

①废机油

本次工程使用设备运行过程需要用到机油。根据运行情况定期更换，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次工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249-08 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次工程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非甲烷总烃和恶臭。企业拟选用新型吸附材料蜂窝活性炭，其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25\%$ 。

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效果降低，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240\text{g}/\text{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根据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需要吸附的 VOCs 约为 1.696t/a，按照 60%的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处置，则需活性炭量为 4.24t/a。经计算，有机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为 5.26t/a。污水处理站恶臭也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总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7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次工程有机废气和恶臭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100 根（每根约重约 100g，折合 0.01t/a），每年更换一次。废灯管含汞蒸汽，为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HW29 含汞废物”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类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 4-12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分拣分选	废杂质	一般固废	30	外售废品站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2	风选	废标签		10	外售废品站	
3	挤出	废滤网		2	外售废品站	
4	原料开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1	外售废品站	
5	污水处理	污泥		1	污泥处置单位处理	
6	设备运行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5.76		
8		废 UV 灯管		0.01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In	现有 10m ² 危废暂存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76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3 个月	T/In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固体	汞		每年	T/In	

(4)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 1 座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采用一般水泥防渗，满足“防风、防流失、防渗”等环保要求。

(5) 危废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该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①危废贮存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东侧	10m ²	桶装	0.2t	30d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t	30d
3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0.1t	30d

②危废收集

危废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废产生节点将危废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废集中到危废暂存间内部转运。

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1) 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废特性评估、危废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 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在危废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危废收集时应根据危废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③危废的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1)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废相容。

④企业须健全危废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1) 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废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职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废管理；

2) 企业须建立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危废转运操作规程、危废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

制度，并认真落实；

3) 企业须对危废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废包装材料张贴警示标签；

4) 规范危废统计、建立危废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存档以备查阅。

⑤危废的转运

项目危废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废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废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1) 危废的运输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2) 项目危废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废时，应在危废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3) 危废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废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4)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要求，进行危废转运；

5) 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废性质、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收集、贮运和转运均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工程为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项目，所用原料为废塑料，不涉及液态原料。本次工程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厂区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且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密闭及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处理，因此固体废物存放过程中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下渗。危险废物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在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厂区的管理，保证各个环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运行基本不会对厂内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本次工程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项目原料库及成品库在物料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火灾风险。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	分布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防范措施
1	项目原料及成品	车间及仓库	火灾	火灾次生污染厂区及周边的大气环境	在生产车间特别是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规定登记，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必须按照规定操作，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才可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生产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7、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50 米路西 58 号，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图，本次工程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本次工程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与主导产业不冲突，项目周边企业有西平县华业陶瓷有限公司、中原国际食品机械产业园、河南国际畜牧机械产业园和金凤牧业设备有限公司等，周围没有与本次工程相互制约的企业，能与周边企业相容。

本次工程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文物、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文化自然遗产，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功能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範圍，没有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有西北 390m 的金荷花园和北侧 385m 的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次工程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次工程选址合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熔融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造粒机全封闭+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由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
		DA002（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PM10mg/m ³ ）
		DA003（污水处理）	H ₂ S NH ₃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及污泥暂存间全封闭，设置负压抽风管道收集恶臭气体，经管道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等	经1座120m ³ /d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气浮+A/O+过滤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L _{Aeq}	减振、隔声、消声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
固体废物	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依托现有一座危废暂存间（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的发生；厂区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且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密闭及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特别是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必须按照规定操作，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才可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生产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次工程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次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次工程“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次工程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点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项目施工与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15562.1-1995)及修改单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
3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废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次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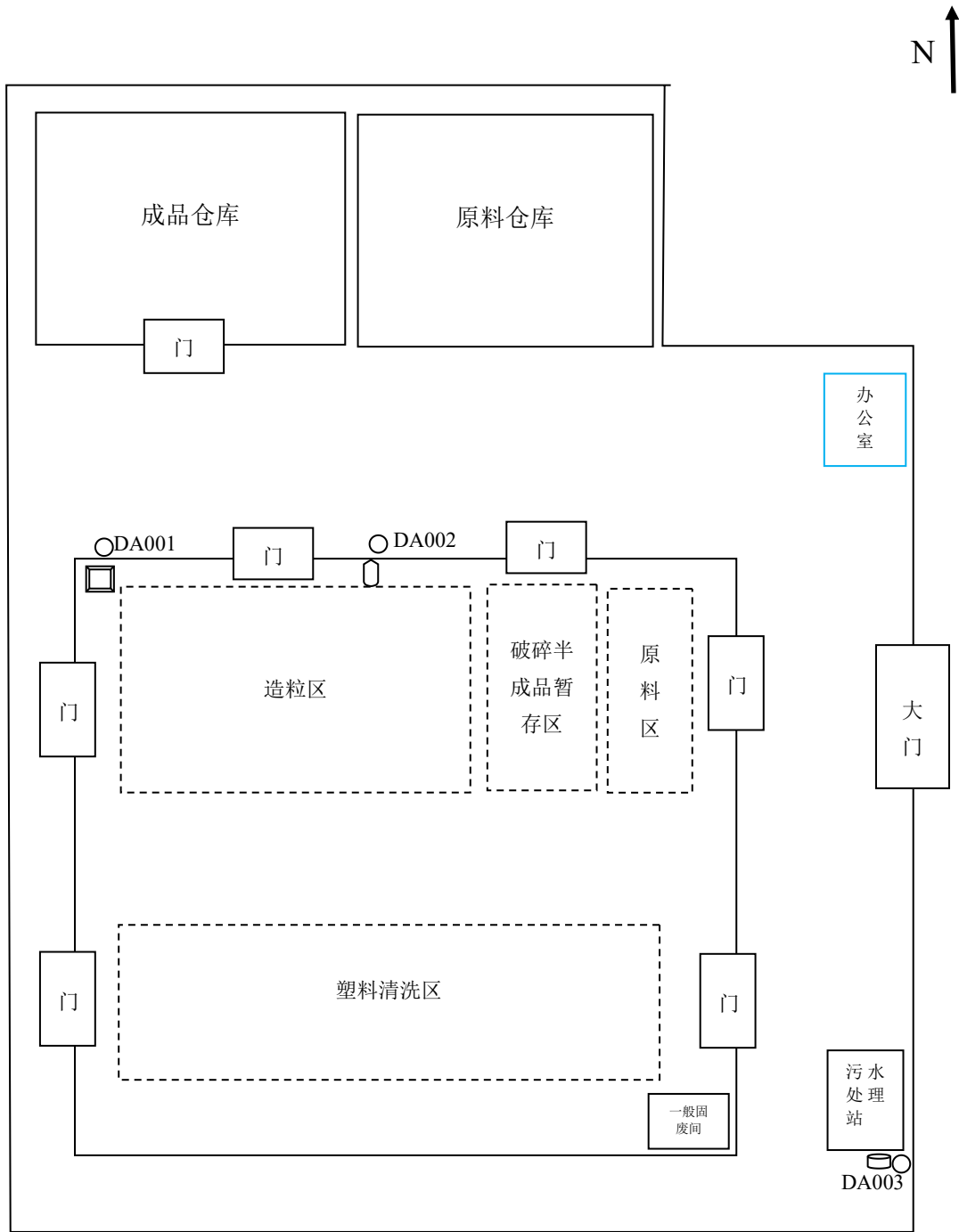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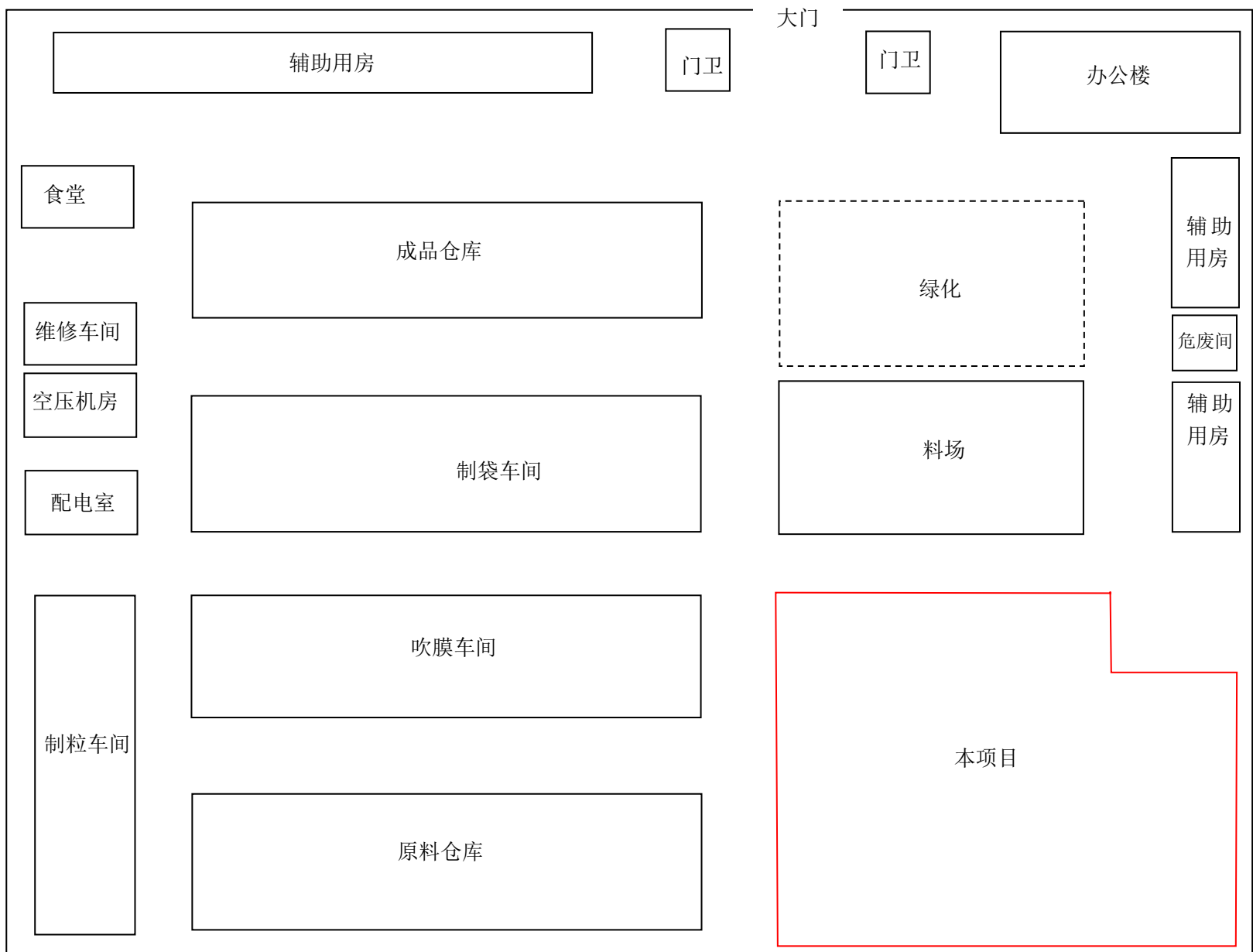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三线一单查询图



比例尺：1:500

- 图例：○ 排气筒
 □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 袋式除尘
 ⊐ 活性炭吸附

附图四 本次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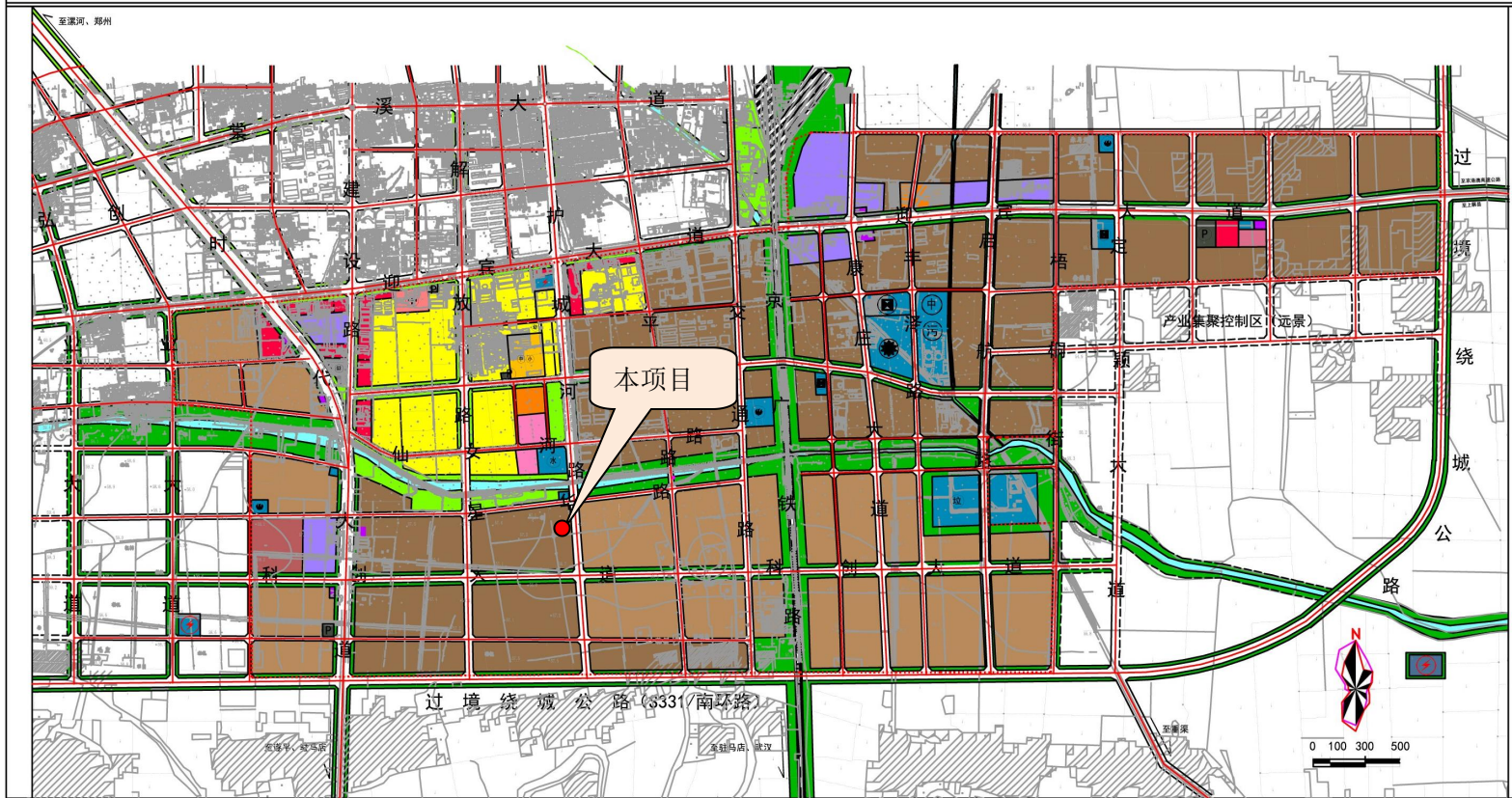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国强塑胶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2000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

■ 用地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特殊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 一类工业用地 | ■ 燃气储配站 | ■ 消防站 | ■ 中水厂 |
| ■ 加油站 | ■ 商业金融用地 | ■ 科技研发用地 | ■ 二类工业用地 | ■ 热源厂 | ■ 给水厂 | ■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 铁路用地 | ■ 生产防护绿地 | ■ 中小学用地 | ■ 水域 | ■ 污水处理厂 | ■ 广场用地 | ■ 道路用地 |
| ■ 垃圾处理厂 | ■ 公园绿地 | ■ 二类居住用地 | ■ 物流仓储用地 | ■ 变电站 |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规划边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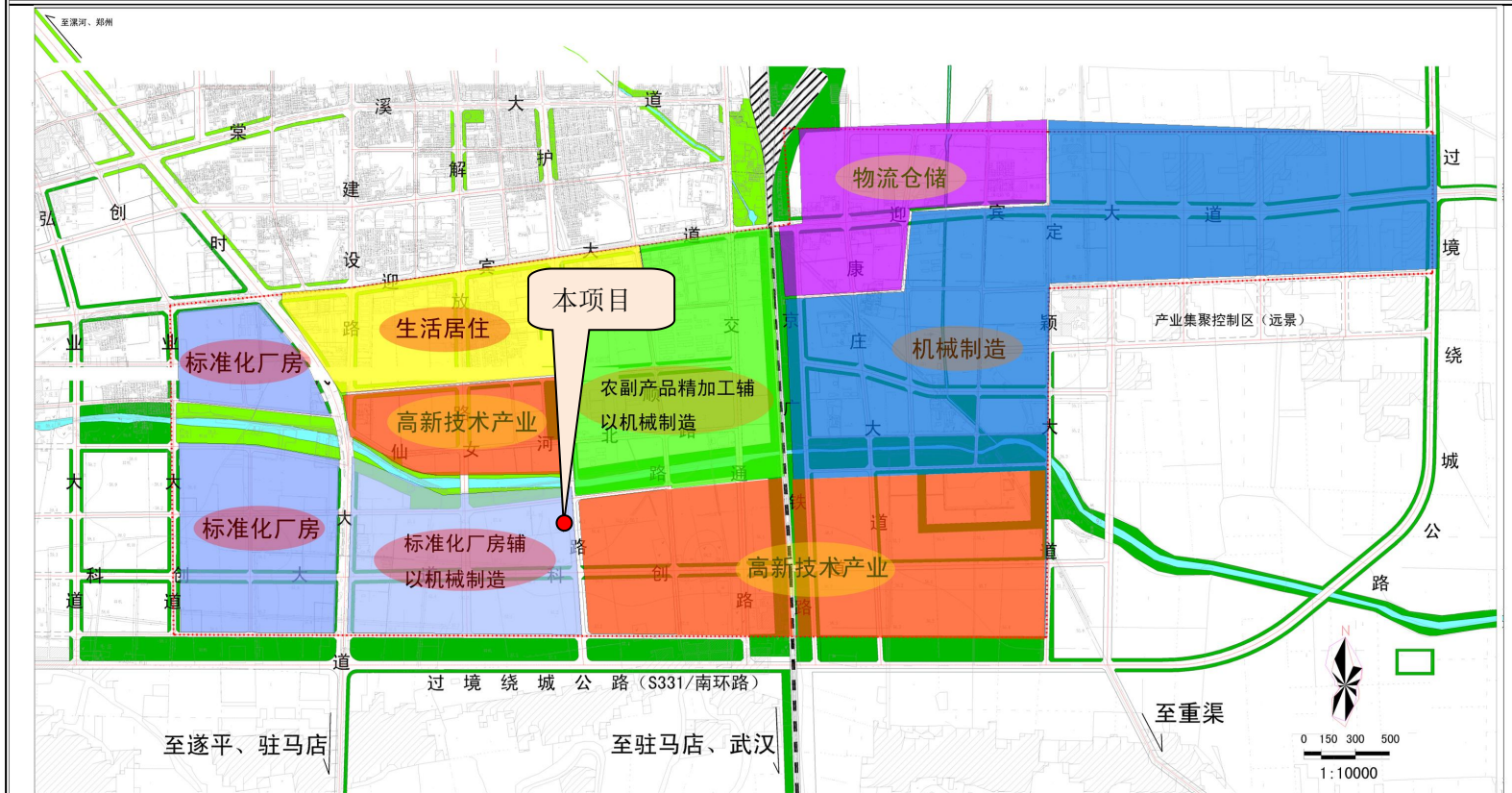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编制日期 2013年8月 图纸编号 08

附图六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 产业功能布局图



图

■ 标准化厂房 ■ 生活居住区 ■ 高新技术产业区 ■ 农副产品精加工 ■ 物流仓储 ■ 机械制造

附图七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厂区大门及北侧紧邻仙女河南路



厂区西侧金凤牧业设备



厂区东侧护城河南路



厂区东侧机械产业园



厂区南侧欧美伦箱包



厂区南侧华业陶瓷



本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

经度: 114.021589
纬度: 33.353691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金凤大道7号国塑有限公司
时间: 2024-06-18 14:39:19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附图八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50 米路西 58 号建设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1-411721-04-01-668747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721790614188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驻马店市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
南角50米路西58号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厂区内空地及空厂房建设，占地6400平方米，收集处理废塑料3万吨，经破碎清洗后的塑料碎片部分外售，部分造粒，其中年造粒能力6000t。工艺流程：分拣-破碎-清洗-提料-甩干-熔融造粒-成品。主要设备：传送带、破碎机、漂洗槽、提料机、卧式甩干机、风选机、造粒机、打包机等。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15）4号

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一、该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规划，原则批准《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1万吨塑料手提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吹膜、制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球形自动排气扇排出车间外；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3、噪声：经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4、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西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该项目由西平县柏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若发现项目不经批准擅自投入试生产等环保违法行为要及时给予纠正，并上报县环保局。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刘明洋

2015



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1 万吨塑料手提袋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9 日，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项目编号：河南松筠检测字（2018）第 0551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西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1 万吨塑料手提袋迁建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仙女河南路和城河路交叉口西南角，企业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4735m²，总建筑面积 23113.84m²，包括吹膜车间、制袋车间、配方车间及其附属辅助设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1 万吨塑料手提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西环评表[2015]4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份开始本项目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1 月对项目进行了调试。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刘经理、范春
李站长、范以庆、牛景阳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1 万吨塑料手提袋迁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主要生产那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主要为污染治理措施的变动,目的在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主要生产那设备、生产工艺均无变动。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83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总磷等。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生产那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高维强、刘经理、
李战立、张瑞峰



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项目监测数据，项目 1 号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去除效率为 80.9%，2 号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去除效率为 81.4%，3 号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去除效率为 80.6%，4 号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去除效率为 80.7%。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项目油烟净化器的去除效率为 79.2%，根据项目食堂油烟监测数据可知，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其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相关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为 7.06%，BOD 的去除效率为 6.91%，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0.45%，SS 的去除效率为 5.51%，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2.19%。经分析，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说明项目化粪池处理效果良好。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的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高理强、刘培强、范
李培之、梁培强、牛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机油和废油墨桶。其中生活垃圾由当地卫生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和废油墨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在线监测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83t/h，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测定值均值为 7.28，COD、BOD、SS、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120mg/L、74.1mg/L、120mg/L、2.22mg/L、2.23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1 万吨塑料手提袋迁建项目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吹膜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达标排放。项目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0.1mg/m³，满足

李强、刘经理、肖
李强、肖、肖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266\sim 0.314\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11\sim 1.2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达标排放。因此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1万吨塑料手提袋迁建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控制，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已批复的《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1万吨塑料手提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指标均为COD $0.576\text{t}/\text{a}$ ，氨氮 $0.0576\text{t}/\text{a}$ 。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23\text{t}/\text{a}$ ，氨氮 $0.0012\text{t}/\text{a}$ 。小于项目环评审批总量。

(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吹膜车间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UV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处

高继强、刘经理、范春
李战平、孙加强、杨研



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后达到了环评及审批部门相关要求指标。

4、固废

项目固废综合利用，合理处置，处置率达 100%，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1 万吨塑料手提袋迁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范春 高志强 刘经理
林。 李靖士 赵加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平县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1 万吨塑料手提袋迁建项目

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负责人	尚德强	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13922837630	412822199605070801X	
	刘经理	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15539596888	4128223469608221799	
成员	李战士	河南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0221383	412824197701010019	
	王英	河南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8043982	412734197908170824	
	孙加连	洛阳栎石检测有限公司	18695898792	411323198911301416	
	范家	西平县环境监测站	18939699167	61282119690180712	
	牛景	西平县环境监测站	15939397316	41282419780606076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721790614188D001Q

单位名称: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刘晓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790614188D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印制

西国用 (2016) 第 07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座落	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64年8月24日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使用权面积	34735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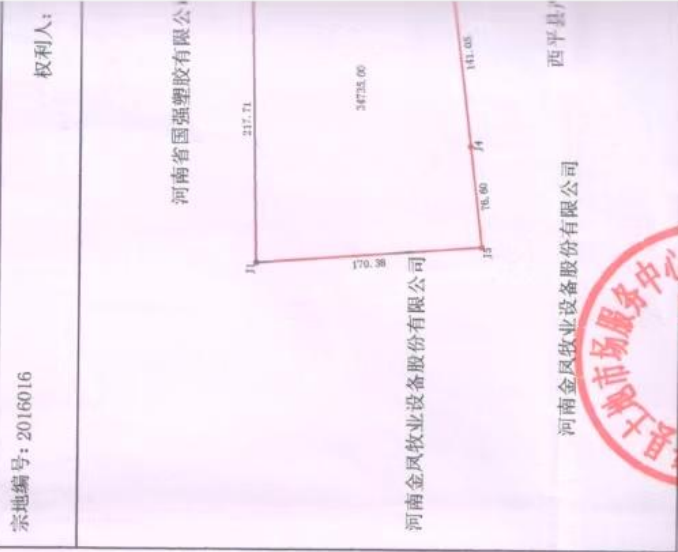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西平县人民政府 (章)
2016年7月27日

宗地图



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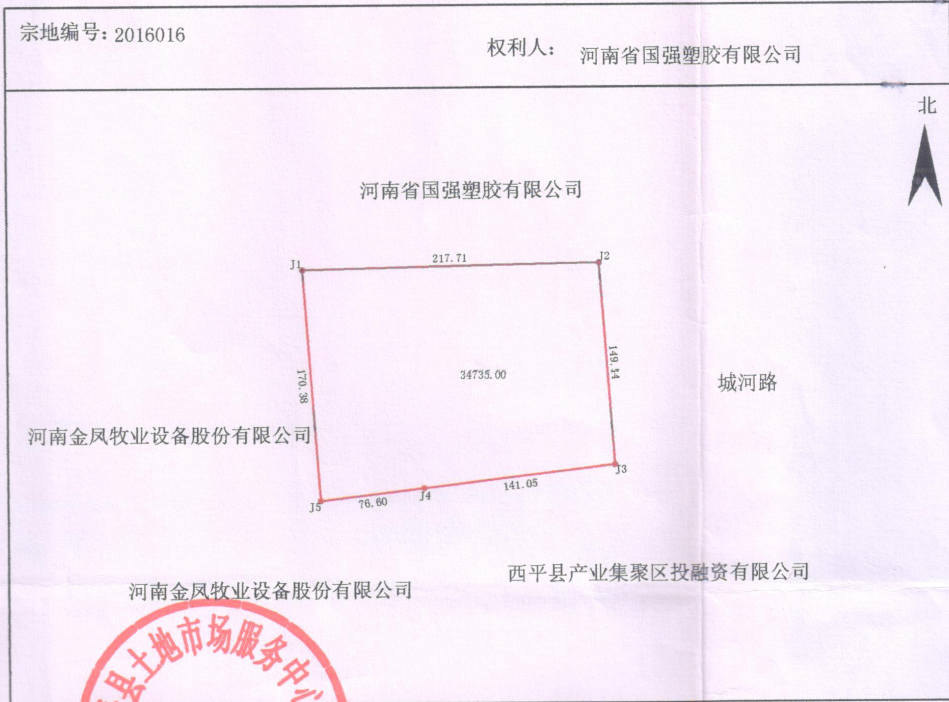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 2016年4月18日
1:3000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2016016

权利人: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6年4月18日

1:3000

绘图员: 杨心齐

审核员: 康霞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692054.543	501675.405	
J2	3692058.926	501893.071	217.71
J3	3691910.167	501903.766	149.14
J4	3691893.596	501763.690	141.05
J5	3691884.597	501687.623	76.60
J1	3692054.543	501675.405	170.38
S=34735.00 平方米			合52.1亩

附件 7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西五路京广铁路东 1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0396-6282888

202300210



众城环保
ZMDZCHB-EPC

危
险
废
物

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 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西平县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 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西五路京广铁路东 1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 0396-6282888 19936526262 17036214888

为强化企业环保源头管理,协助产废单位完善管理平台和环保台账、规范设置满足“三防”要求的危险贮存设施设备和标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运维及安全贮存及申报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指导甲方按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运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将其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情况及其危害性书面告知乙方,如有具有严重危害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时(剧毒类、高腐蚀类、辐射类的)应提前三日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需要注意的安全操作规范等全部事项。

3.甲方指派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与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对接,甲方需要变更人员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甲方指派的专人有权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所涉相关文件。

4.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份、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转移联单、必须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5.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安全包装、贮

存（详见附件 2）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识。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份，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服务，为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按每次 2000 元计算）。

6.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暂存，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甲方自行组织搬运人员及相应的设备、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指定车辆。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按甲方预约通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如遇到乙方检查、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间顺延。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见特别约定）

第五条 责任承担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注明并书面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范围内因驾驶员失职或汽车故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4.如甲方未将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协助安全贮存，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自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如因此给乙方的名誉、形象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是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遇到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拉运，经双方商定后，可另行拉运时间，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的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不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约支付相关款项、费用、逾期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变更、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出现的。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其解释。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的付款标准等宜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除可接收相对方的通知或者相关文件资料外、还可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相对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原



壹万伍仟 圆整, 含普通发票), 如逾期付款, 则按照当地银行最高利率收取违约金。转账方式为:
方以银行转账 (现金) 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乙方不予退款)。

公司账户: 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平县西五路京广铁路东 100 米路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收款账号: 41050174720800000848

税 号: 91411721MA45MJYT4F

1. 以上费用含普通发票、对应吨位的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费用 (一年两二次为甲方危废清零拉运, 如需拉运, 则需支付乙方一次 2000 元的拉运费用)。不包含危险废物标识牌费用, 如需要危险废物贮存间标识牌需付费 200 一套。
2. 危险废物超过约定预估数量时, 超量部分按 5000 元/吨进行计算, 超量部分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超 1 吨不足 2 吨按 2 吨算, 以此类推。
3. 以上费用不含税。



壹万伍仟 圆整, 含普通发票), 如逾期付款, 则按照当地银行最高利率收取违约金。转账方式为:
方以银行转账 (现金) 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乙方不予退款)。

公司账户: 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平县西五路京广铁路东 100 米路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收款账号: 41050174720800000848

税 号: 91411721MA45MJYT4F

1. 以上费用含普通发票、对应吨位的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费用 (一年两二次为甲方危废清零拉运, 如需拉运, 则需支付乙方一次 2000 元的拉运费用)。不包含危险废物标识牌费用, 如需要危险废物贮存间标识牌需付费 200 一套。
2. 危险废物超过约定预估数量时, 超量部分按 5000 元/吨进行计算, 超量部分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超 1 吨不足 2 吨按 2 吨算, 以此类推。
3. 以上费用不含税。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181612050404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3-WT-1533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

邮政编码: 453000

公司固话: 0373-5082006

电子邮件: xiyuanjiance@163.com

公司网址: www.xiyuanjiance.com



一、前言

受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2023 年 11 月 05 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和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1 天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1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3 次/天，1 天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3-01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3-01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聚酯无臭袋/真空瓶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25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XYJC/YQ-024-01	/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0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5mg/L

备注：“/”表示空格。“◎”表示该监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数据仅作为参考使用，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

4.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5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五、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1.05	1#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3WT1533Q-1105-01	5.25×10 ³	103	0.541
		23WT1533Q-1105-02	5.22×10 ³	98.4	0.514
		23WT1533Q-1105-03	5.20×10 ³	96.7	0.503
	1#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3WT1533Q-1105-04	6.14×10 ³	4.9	3.01×10 ⁻²
		23WT1533Q-1105-05	6.13×10 ³	4.7	2.88×10 ⁻²
		23WT1533Q-1105-06	6.10×10 ³	4.5	2.74×10 ⁻²
	2#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3WT1533Q-1105-07	9.83×10 ³	164	1.61
		23WT1533Q-1105-08	9.85×10 ³	175	1.72
		23WT1533Q-1105-09	9.81×10 ³	152	1.49
	2#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3WT1533Q-1105-10	2.14×10 ⁴	5.1	0.109
		23WT1533Q-1105-11	2.17×10 ⁴	5.3	0.115
		23WT1533Q-1105-12	2.12×10 ⁴	4.9	0.104
	3#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3WT1533Q-1105-13	1.27×10 ⁴	155	1.97
		23WT1533Q-1105-14	1.24×10 ⁴	146	1.81
		23WT1533Q-1105-15	1.25×10 ⁴	136	1.70
	3#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3WT1533Q-1105-16	2.85×10 ⁴	4.5	0.128
		23WT1533Q-1105-17	2.81×10 ⁴	4.0	0.112
		23WT1533Q-1105-18	2.83×10 ⁴	4.2	0.119
	4#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3WT1533Q-1105-19	4.02×10 ³	97.2	0.391
		23WT1533Q-1105-20	4.05×10 ³	99.5	0.403
		23WT1533Q-1105-21	4.00×10 ³	95.1	0.380
	4#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3WT1533Q-1105-22	5.06×10 ³	4.8	2.43×10 ⁻²
		23WT1533Q-1105-23	5.09×10 ³	5.1	2.60×10 ⁻²
		23WT1533Q-1105-24	5.03×10 ³	4.5	2.26×10 ⁻²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 5-2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23.11.05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3WT1533Q-1105-25	1479
		23WT1533Q-1105-26	1288
		23WT1533Q-1105-27	1479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3WT1533Q-1105-28	72
		23WT1533Q-1105-29	63
		23WT1533Q-1105-30	72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3WT1533Q-1105-31	1288
		23WT1533Q-1105-32	1288
		23WT1533Q-1105-33	1479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3WT1533Q-1105-34	63
		23WT1533Q-1105-35	63
		23WT1533Q-1105-36	72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3WT1533Q-1105-37	1122
		23WT1533Q-1105-38	1122
		23WT1533Q-1105-39	1288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3WT1533Q-1105-40	54
		23WT1533Q-1105-41	54
		23WT1533Q-1105-42	63
	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3WT1533Q-1105-43	1122
		23WT1533Q-1105-44	1288
		23WT1533Q-1105-45	1122
	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3WT1533Q-1105-46	54
		23WT1533Q-1105-47	63
		23WT1533Q-1105-48	54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 5-3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2023.11.05	进口	23WT1533Q-1105-49	5.25×10 ³	72.7	0.382	出口	23WT1533Q-1105-52	6.14×10 ³	6.13	3.76×10 ⁻²	90.2
		23WT1533Q-1105-50	5.22×10 ³	71.4	0.373		23WT1533Q-1105-53	6.13×10 ³	6.02	3.69×10 ⁻²	90.1
		23WT1533Q-1105-51	5.20×10 ³	70.8	0.368		23WT1533Q-1105-54	6.10×10 ³	5.94	3.62×10 ⁻²	90.2

表 5-4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2023.11.05	进口	23WT1533Q-1105-55	9.83×10 ³	134	1.32	出口	23WT1533Q-1105-58	2.14×10 ⁴	6.47	0.138	89.5
		23WT1533Q-1105-56	9.85×10 ³	151	1.49		23WT1533Q-1105-59	2.17×10 ⁴	6.62	0.144	90.3
		23WT1533Q-1105-57	9.81×10 ³	130	1.28		23WT1533Q-1105-60	2.12×10 ⁴	6.30	0.134	89.5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 5-5 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2023.11.05	进口	23WT1533Q-1105-61	1.27×10 ⁴	146	1.85	出口	23WT1533Q-1105-64	2.85×10 ⁴	6.98	0.199	89.2
		23WT1533Q-1105-62	1.24×10 ⁴	135	1.67		23WT1533Q-1105-65	2.81×10 ⁴	6.60	0.185	88.9
		23WT1533Q-1105-63	1.25×10 ⁴	131	1.64		23WT1533Q-1105-66	2.83×10 ⁴	6.73	0.190	88.4

表 5-6 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2023.11.05	进口	23WT1533Q-1105-67	4.02×10 ³	74.7	0.300	出口	23WT1533Q-1105-70	5.06×10 ³	6.29	3.18×10 ⁻²	89.4
		23WT1533Q-1105-68	4.05×10 ³	77.3	0.313		23WT1533Q-1105-71	5.09×10 ³	6.38	3.25×10 ⁻²	89.6
		23WT1533Q-1105-69	4.00×10 ³	74.1	0.296		23WT1533Q-1105-72	5.03×10 ³	6.14	3.09×10 ⁻²	89.6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 5-7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样品编号	3#	样品编号	4#
2023.11.05	23WT1533 W-1105-01	<10	23WT1533 W-1105-02	<10	23WT1533 W-1105-03	<10	23WT1533 W-1105-04	<10
	23WT1533 W-1105-05	<10	23WT1533 W-1105-06	<10	23WT1533 W-1105-07	<10	23WT1533 W-1105-08	<10
	23WT1533 W-1105-09	<10	23WT1533 W-1105-10	<10	23WT1533 W-1105-11	<10	23WT1533 W-1105-12	<10
	23WT1533 W-1105-13	<10	23WT1533 W-1105-14	<10	23WT1533 W-1105-15	<10	23WT1533 W-1105-16	<10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13℃, ☉平均气压:1011hPa, ☉平均风速:1.2m/s, ☉风向:西北风, ☉天气状况:晴。							

表 5-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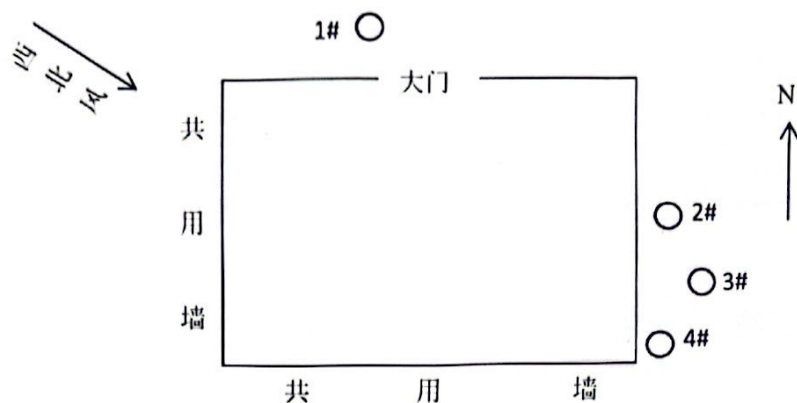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样品编号	3#	样品编号	4#
2023.11.05	23WT1533 W-1105-17	290	23WT1533 W-1105-18	402	23WT1533 W-1105-19	425	23WT1533 W-1105-20	447
	23WT1533 W-1105-21	271	23WT1533 W-1105-22	417	23WT1533 W-1105-23	419	23WT1533 W-1105-24	432
	23WT1533 W-1105-25	287	23WT1533 W-1105-26	422	23WT1533 W-1105-27	411	23WT1533 W-1105-28	440
	23WT1533 W-1105-29	287	23WT1533 W-1105-30	414	23WT1533 W-1105-31	420	23WT1533 W-1105-32	435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13℃, ☉平均气压:1011hPa, ☉平均风速:1.2m/s, ☉风向:西北风, ☉天气状况:晴。							

表 5-9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3)							
	样品编号	1#	样品编号	2#	样品编号	3#	样品编号	4#
2023.11.05	23WT1533 W-1105-33	0.86	23WT1533 W-1105-34	1.25	23WT1533 W-1105-35	1.22	23WT1533 W-1105-36	1.12
	23WT1533 W-1105-37	0.88	23WT1533 W-1105-38	1.21	23WT1533 W-1105-39	1.25	23WT1533 W-1105-40	1.27
	23WT1533 W-1105-41	0.92	23WT1533 W-1105-42	1.20	23WT1533 W-1105-43	1.33	23WT1533 W-1105-44	1.20
	23WT1533 W-1105-45	0.81	23WT1533 W-1105-46	1.20	23WT1533 W-1105-47	1.33	23WT1533 W-1105-48	1.20
气象条件	☉平均气温:13℃, ☉平均气压:1011hPa, ☉平均风速:1.2m/s, ☉风向:西北风, ☉天气状况:晴。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六、水质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2023.11.05 (第一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3WT1533S-1105-01	pH值	7.0	无量纲
		23WT1533S-1105-02	色度	40	倍
		23WT1533S-1105-03	悬浮物	49	mg/L
		23WT1533S-1105-04	化学需氧量	142	mg/L
		23WT1533S-1105-05	氨氮	7.84	mg/L
			总氮	18.2	mg/L
			总磷	0.32	mg/L
2023.11.05 (第二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3WT1533S-1105-06	pH值	7.1	无量纲
		23WT1533S-1105-07	色度	50	倍
		23WT1533S-1105-08	悬浮物	45	mg/L
		23WT1533S-1105-09	化学需氧量	121	mg/L
		23WT1533S-1105-10	氨氮	8.06	mg/L
			总氮	18.7	mg/L
			总磷	0.40	mg/L
2023.11.05 (第三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3WT1533S-1105-11	pH值	6.8	无量纲
		23WT1533S-1105-12	色度	40	倍
		23WT1533S-1105-13	悬浮物	42	mg/L
		23WT1533S-1105-14	化学需氧量	133	mg/L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23WT1533S-1105-15	氨氮	8.52	mg/L
			总氮	19.5	mg/L
			总磷	0.35	mg/L

七、分析检测人员

李峰 常芊芊 蔺帆 李冰 张伊华 赵振宇 路行章

张有方 王琛

报告编制: 常芊芊 审核: 刘永红 签发: 刘永红
日期: 2023.11.11 日期: 2023-11-11 日期: 2023.11.11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01)

4107030009903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404

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1018号新乡科技产业园7号楼西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404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3日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10



211612050136
有效期2027年4月2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407316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河南省博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2. 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经南四路 68 号院 3 号厂房 9 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58566896

传 真：0371-58566896

邮 箱：hnbyjc@163.com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7.6~2024.7.7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日期	2024.7.6~2024.7.7	委托编号	BY-WT202407319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2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表 2		
备注	/		
编制	周中		
审核	李静云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7.8		

河南国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检测结果

一、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7.6	东边界	57	43
	南边界	54	39
	西边界	51	40
	北边界	55	42
2024.7.7	东边界	56	41
	南边界	53	40
	西边界	52	41
	北边界	54	42

二、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测量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
- 2、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3、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 5、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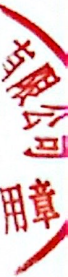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东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2次/天(昼夜各1次), 连续2天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附表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50米路西58号，现状采用吹膜、制袋等工艺生产塑料袋，年产食品级塑料袋1万吨。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厂房建设，占地面积6400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主要以初步筛选的废旧塑料（PP/PE/PET）为原料（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废物），通过拣选、分选除杂、湿法破碎、清洗、脱水、风选、色选、熔融挤出、拉丝、冷却、切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片或塑料颗粒，年产塑料颗粒（PP/PE）6000吨、年产塑料片29958吨，计划建设再生塑料颗粒和塑料片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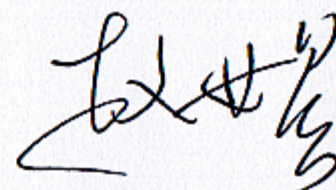
1、核实敏感点分布，完善敏感点调查。根据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产业功能布局、“三线一单”、已入驻企业、环境影响及敏感点分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等，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2、补充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分析可行性；补充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3、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其与产品规模的匹配性；核实生产设备一览表；

核实生产用水数量及水平衡；细化生产工艺介绍，完善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水排放源强；根据原料的特点，优化破碎清洗料脱水工艺或设备选型，建议采用机械强行挤压脱水或专用预压缩脱水主机配合，保障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等；核实固废种类及数量；根据生产工艺，核实有机废气排放源数量及源强；完善总量控制分析。

4、结合生产设计和废水废气排放特点，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采用环保可行技术，优化废水、废气治理方案，完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优化熔融挤出机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并延长活性炭的使用时长及吸附净化效率；完善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2024年7月15日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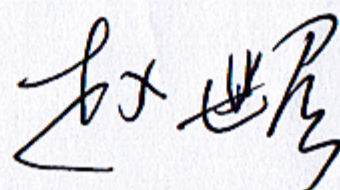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环评过程

河南省国强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50 米路西 58 号，现状采用吹膜、制袋等工艺生产塑料袋，年产食品级塑料袋 1 万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厂房和空地建设，占地面积 64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年处理废塑料 3 万吨。主要以初步筛选的废旧塑料（PP/PE/PET）为原料（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废物），通过拣选、分选除杂、湿法破碎、清洗、脱水、风选、色选、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片或塑料颗粒（部分清洗破碎后的废塑料片外售，部分用于生产塑料颗粒），设备主要有塑料清洗破碎生产线和造粒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 2311-411721-04-01-668747。

该项目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专家函审，编制质量得到专家认可，认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根据对环评单位修改后报告表的审查，认为该报告表（报批版）已经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到位，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做为审批依据。



2024 年 7 月 18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542	/		0.4043	/	1.3585	+0.4043
	颗粒物	0.677	/		0.2453	/	0.9223	+0.2453
	NH ₃	0	/		0.0113	/	0.0113	+0.0113
	H ₂ S	0	/		0.00044	/	0.00044	+0.00044
废水	COD	0	/		0	/	0	0
	氨氮	0	/		0	/	0	0
一般固废		320.8	/		44	/	364.8	+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		0	/	30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		0.1	/	0.2	+0.1
	废活性炭	1.0	/		5.76	/	6.76	+5.76
	废 UV 灯管	0.01	/		0.01	/	0.02	+0.01
	废油墨桶	0.1	/		0	/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 t/a